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0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及下属公司香港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与深诺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已达成和解。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美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诺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香港南星有限公司、跨境通	保证合同纠纷	1,829,380.91	(2025)粤0391民初8344号	已调解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南星公司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1,152,003.09美元；
2、判令被告南星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1,152,003.09美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日的比例计算，自2022年3月2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20日，滞纳金金额为677,377.82美元；
3、判令被告南星公司补偿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后续原告将予明确)；
4、判令被告跨境通就被告南星公司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被告南星公司和被告跨境通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南星公司签署《推广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南星公司委托原告在原告代理的推广平台上提供代开户、代充值和/或代投放广告等服务。2021年3月，跨境通对上述协议下南星公司的债务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框架协议》签署后，原告按约向南星公司提供了服务。经原告与南星公司对账，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星公司尚欠原告广告费用 1,152,003.09 美元。南星公司长期拖欠费用，业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其立即清偿债务，并按《框架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向其收取滞纳金。原告还有权依据《框架协议》第 4.2 条和第 4.5 条的约定要求南星公司补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于跨境通已就南星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跨境通应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进展：三方签订调解协议。

本案件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约 0.05 亿元人民币。

(二)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 15 件，涉案金额 44,519.82 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 6,412.32 万元；已审理完成案件 5 件，涉案金额 29,381.60 万元；在审案件 4 件，涉案金额 42,392.63 万元，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美商业有限公司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 3.34 亿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利润影响约 0.80 亿元，可能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约 0.05 亿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